



# 住在我的愛裡

張凌霄

「我愛你們，正如父愛我一樣；你們要常在我的愛裡。你們若遵守我的命令，就常在我的愛裡，正如我遵守了我父的命令，常在祂的愛裡。」（約翰福音 15:9-10）主耶穌愛我們如同天父愛祂一樣，祂要求我們住在祂的愛裡，正如祂住在父的愛裡一樣。

首先，讓我們來看耶穌基督如何住在天父的愛裡，以及天父如何愛祂。在約翰福音 10 章 17-18 節，主耶穌說：「我父愛我，因我將命捨去，好再取回來。沒有人奪我的命去，是我自己捨的。我有權柄捨了，也有權柄取回來。這是我從我父所受的命令。」耶穌基督，天父的愛子，甘願離開祂的榮耀，捨棄自己來拯救世界。作為神祂說，我有權柄捨去，也有權柄再取回來。既是神又作為人，我自願成為一個人，謙卑自己，存心順服，心甘情願地接受死，再獲得新的生命，這是我從天父那裡所受的命令。天父使我成為人順服祂，我捨棄自己的生命，以獲得新的生

命，就在这同時，我回到了我的父那裡，使我父活在我裡面，在我裡面說話。「我在父裡面，父在我裡面。我對你們所說的話，不是憑著自己說的，乃是住在我裡面的父做祂自己的事。」（約翰福音 14:10）耶穌基督只在父裡面生活和行動，他的眼目、注意力、心思、情感和意志都在父裡面。祂的眼目除了神以外什麼也不見，不在神之外看任何事，也不憑自己做任何事。「子憑著自己不能作什麼，惟有看見父所作的，子才能作。」（約翰福音 5:19）祂完全把自己交給父，順服父的引導，讓父代替祂自己活在祂裡面。父在子裡面，子在父裡面，父的愛傳遞給子，子的愛回流給父。神的兒子活在父的愛裡，遵行父的旨意。

耶穌基督離了自己的生命去獲得新生命，教導所有人離開亞當的舊生命。為了獲得新的生命，我們必須讓墳墓成為我們的搖籃，就像耶穌基督的搖籃一樣。沒有死亡，就沒有生命。同樣，沒有生命，就

沒有死亡。正如哥林多前書 15:17 所說：「如果基督沒有復活，你的信仰就是徒勞的；你還在罪孽之中！」所有源自亞當的自我生命和行為都要捨去，這樣耶穌基督的生命才能活在我們裡面，並代替我們生活行事。所有的意圖和注意力都要在祂裡面，單單為神。如果我們的眼目一直盯睛在祂裡面，自願捨了自己的行動，忠心地跟隨聖靈的引領，祂就會在我們裡面行奇妙的善工，破碎我們所有亞當的舊生命，然後我們就得著祂的新生命。所以，我們最關切的就是住在祂裡面。一旦發現自己離開了主，特意把注意力轉向祂，再次回到我們的靈裡，馬上回到內心深處，回到我們真正所屬的地方，就是在祂裡面。無論有多少次打擾，一次又一次地重複這個簡單的轉回到主裡。剛開始會有點困難，因為我們被罪和自我牢牢地束縛著，只有不斷的反复努力，才能轉向內裡。但最終，那些束縛我們的繩索必定鬆開。當一件事重複做時，就會養成一種習慣。經過這樣不斷的操練，最終會得著工作的果效。我們的魂也會習慣轉向神。漸漸地，

這個迴轉就不再是表面上刻意的動作，而是從內心深處自然而然生發的，產生一種持續地住在主裡面的狀態。住在祂裡面，就是住在祂的愛裡，因為神就是愛。在這種內住的狀態裡，我們繼續在愛中與主交通。主在我們裡面，對我們的愛就會越來越強烈，就會更加被祂吸引，沉浸在祂的愛里。主的愛是吸引我們的力量，一直住在祂裡面時，我們就會以難以想像的速度沉浸在神的深處。

當我們亞當的舊生命被破碎，神就帶領我們進到祂裡面，被祂變化，消失在祂裡面，我們就得著祂豐盛的生命。在這神聖生命裡，神賜給我們的愛是過於人所能測度的，祂的愛追尋我們也是人難以想像的。祂坐在我們的心門旁，為要得著我們一直與祂同在，用明顯的愛堆在我們身上，將純潔，堅貞和溫柔的愛銘刻在我們的心上。正如祂說：「將我印在你的心上如印記，帶在你臂上如戳記。因為愛情如死之堅強。」（雅歌 8:6）唯願我們都得著祂那超越死亡的爱，一直住在祂的愛裡。

